


函 授 教 材

经济法

法
1991.8.10.



辽宁大学经济系
函 授 部

函授教材

经济法 学

辽宁大学经济系

函授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外经济法概况	20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24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32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5
第四节 经济法与客观经济规律	38
第五节 经济法在实现四化中的作用	40
第三章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4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 <u>要素</u> <small>主体 内容 客体</small>	61
第三节 法律事实	72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7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体	82
第三节 计划体系、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84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87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	83
第六章	经济合同制.....	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性.....	10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制的基本原则.....	1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107
第五节	保证经济合同发挥作用的条件.....	111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1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产生和调整对象.....	1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特点和作用.....	117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的 <u>具体内容</u>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 <u>案例</u> 选.....	149
第八章	国民经济管理与经济法.....	157
第一节	不同性质 <u>国家对经济的干预</u>	157
第二节	<u>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手段</u>	160
第三节	<u>经济法与经营管理道德</u>	169
第二篇 部门经济法规简述		
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工厂法的概念和国外一些国家工厂 立法的简况.....	181
第二节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现状及 其作用.....	184
第三节	制定国营工厂法的指导思想.....	188
第四节	我国国营工厂有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190

第十章 商业法律规定	20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	204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11
第四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15
第十一章 物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的概念	219
第二节 物资管理法应遵循的原则	220
第三节 物资管理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	223
第四节 物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五节 物资储备管理的基本制度	232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律规定	236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236
第二节 我国预算的法律规定	238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45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2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的概述	252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历史及其现状	254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颁布 及其重要意义	257
第四节 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	259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267
第一节 专利法	268
第二节 商标法	276
第十五章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85
第一节 人类社会生活和环境	285

第二节	国外环境工作简述	290
第三节	我国环境的若干问题	293
第四节	我国环境法的基本内容	297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的法律规定	30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作用	305
第二节	森林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307
第三节	我国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309
第四节	关于能源的法律规定	318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32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公布和国外 合资经营企业发展简况	3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作用	33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指导原则	33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335
第五节	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方针	345
	第三篇 经济司法概况	
第十八章	调解	347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3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经济仲裁的作用	350
第二节	经济纠纷仲裁的法律依据和仲裁程序	354
第二十章	经济司法	360
第一节	经济司法及其必要性	360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任务、收案管辖范 围和办案原则	364
第三节	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	368

绪 论

一、学习经济法学的目的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它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在社会科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且是一门较古老的社会科学。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在社会上有法的那天起，就有了法学，因为统治者要通过对法的认识和理解，指导他们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同时，他们还要对被统治阶级进行欺骗宣传，以配合暴力的统治。

早在奴隶制国家里、随着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学就已经发展起来。我国在奴隶制时期，法学也有了发展，特别是在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的转变时期，法学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法家学派，聚徒传授，精研律例，著书立说，把法治提高到基本国策的水平。但是，当地主阶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之后，“礼治”逐步地代替了“法治”，一些文人学士，读书不读律，法学日趋萎缩。在欧洲中世纪，宗教的黑暗裁判使法学成为神学的奴仆。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法学被提到了世界观的高度，法学世界观成了资产阶级的典型世界观，特别是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统治形式相适应、建立了近代意义的法制，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法治国家。从此，法学成了资本主义社会非常时髦的一门学科，法学流派丛生，法学教育也随之兴起。

我国建国后到一九五七年，这一时期，积极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法学理论的学术讨论相当活跃，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一九五七年后，法律和法学研究都被法律虚无主义所笼罩，在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中，发展到“砸烂一切公检法”机关，践踏了社会主义的一切法制，几乎解散了全部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机构，禁绝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粉碎“四人帮”后，清除了阻碍科学发展的最大障碍，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也迎来了法学的春天。

所谓法学主要是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到各个部门法，国际法，研究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研究法律史学和现实法学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是我们研究的重点。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几年来，我国政法战线、经济战线、以及其他各条战线上的一些同志、都很关心和重视对经济法这门新兴的法律科学的学习和研究，那么什么是经济法学呢；学习它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所谓经济法学，概括的讲、就是以研究经济法律规范为对象的法律科学。

经济法学是一门最年轻的法律科学，从国际上看，它的产生也不过几十年的历史。我国引进经济法学这一概念，也

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对于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科学，它产生的必要性和客观基础、性质和特征、地位、任务、作用、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和立法与司法工作等，都需要我们去实践和探索。

我们学习经济法课程的目的是：

一、初步掌握经济法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原则、正确地理解具体的经济法规的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性质，为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贯彻和运用奠定基础；

二、提高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三、能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处理某些业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总之，要用经济法学的原理性，规律性的知识武装我们的经济管理干部，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充分利用经济法这一工具来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性和边缘性的法学课程，为了易于掌握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念，在此，着重介绍一下法的基础知识。

二、法的基础知识简述

(一)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曾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

当时的生产力非常低下，原始社会里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马恩选集4卷92页）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于是就出现了私有财产，进而产生了阶级，原始公社制开始解体，奴隶社会逐渐形成。社会分成为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这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同奴隶及社会上其他居民的利益和意志就发生了对抗。原始社会里代表全体居民利益和意志的习惯，就再也无法调整这种阶级社会的矛盾和斗争了。奴隶主为了控制奴隶就要求一种新的，过去未曾有过的强制手段，从此就出现了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关。这就是最初的国家机关。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还必须建立新的社会规范来维护其阶级统治的权威和尊严，于是便产生了法。由此可见，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法的产生又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划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恩选集4卷168页）可见，法律的产生、是适应阶级斗争和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过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开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发展成为成文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法是统治级阶的意志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从自己的物质条件出发，所处的地位不同，各有本阶级自己的愿望、要求和意志。因而没有，也不可能有各个阶级共同的意志和要求。不同阶级的意志是否都能上升为法律？不。历史证明，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为统治阶级，才有权力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和要求，更不是个人的意志和要求。例如：奴隶制的法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表现，封建制的法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资产阶级的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2、法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作为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经过自己的机关制定或认可，并通过法律形式表现出来，明文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违反了，给以什么处分，才能产生应有的效力。列宁说过，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二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3、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统治阶级为了使阶级压迫秩序合法化、固定化，确定一系列秩序，通过法律表现出来，规定违反这些要求时，国家将采取的处分或者惩罚。例如：刑法分则第二编第三章 116条至

130条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一章90条至104条反革命罪，明确规定触动了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的根本利益，就要实行专政。专政的形式之一，就是动刑，用刑罚加以惩处。这说明法律不是国家随意颁布的一些条文，而是反映了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的根本利益，如果有人竟敢违反，统治阶级是要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所以，法对被统治阶级是一种强加的意志，是强制执行的意志；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来说，则是按自己的意志办事，是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愿望。

列宁说过，如果没有一个使人们遵守法律的机关，则所谓法律便等于零。

4、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剥削阶级法学者，总是超阶级抽象地说：“法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秩序是有阶级性的，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秩序，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会秩序……这些秩序性质根本不同，因而不同的阶级对它们的态度也截然不同。由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不同，法律的阶级内容、目的也各异。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把被统治阶级钳制在一定范围内，以巩固和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实现本阶级专政。

5、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历史上奴隶制的法所体现的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奴隶主经济关系的要求；封建制的法所体现的地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地主经济关系的要求；资本主义的法所体现的资产阶

级的内容是资产阶级经济关系的要求。它们的意志尽管各不相同，但其相同之处都是由一定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因此，理解法和国家，既不能从它本身，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只能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关系中求得科学的理解。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必然随着发展变化，反映在法律上有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通过上面对法的特点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比较完整的法的概念：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维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

在阶级社会里，如果统治阶级手里没有法，阶级统治是一天也维持不了。

三、法的形式：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法的形式是法的本质的反映。从历史上看，法的形式主要采用习惯、法律、法令、判例、条例、条约等。

我国的法，形式多样，就制定的机关和效力不同，可分以下四种：

(一) 法律：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

(二) 法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效力仅次于法律。

(三) 行政法规：由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 地方性法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用革命的手段，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和资本主义的法有本质区别，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并不是不同阶层的人们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我们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在共同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共同意志。这个意志的目标，是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又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因此，它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还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明确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它活动的基本原则。

(2) 社会主义法是保障人民民主的重要手段。社会主

义法不仅是对敌专政，而且还要对人民实行民主，维护民主集中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3) 社会主义法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马列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暴力，甚至主要地不是暴力，主要代表比旧的经济形态更高的经济形态。我国目前还没有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在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改造、消灭非社会主义经济，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尤其是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伴随着阶级斗争更加剧烈和复杂，必须运用法的手段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4) 社会主义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效手段。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经济上进一步调整需要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要有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和科研秩序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没有这些秩序，生产力不但不能发展，甚至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带来严重的灾难，这一历史沉痛地说明没有安定团结、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就没有生产的发展，也发挥不出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要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必须进行政治的、思想的、道德的教育，还应加强法制，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和巩固。

社会主义的法，如同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现象，将来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但现在不但能消亡，还必须大力加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当前也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由于国内阶级敌人还存在，国外帝国主义还存在，所以必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同时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三) 法和政治、国家、道德以及经济的关系

法和政治、国家、道德和经济的关系存在一切阶级社会中，本节着重说明社会主义的法与它们的关系。

一、法和政治

在我国法和政治的关系，具体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两者互相渗透、相互作用，并行不悖。

(1) 法和政策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具有同一的阶级性，反过来又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2) 政策是法律的依据，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法律化。党的政策变化、发展，法律也随之发展变化。

(3) 法和政策都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但两者又有区别：

(1) 制定的机关不同。政策是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

(2) 表现的形式不同。政策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通知、报告、宣言、声明、号召、口号，以及党的文件形式出现的；法律是以宪法、法律、法令、命令、条例、规定等形式出现的。

(3) 实施手段不同。政策主要靠宣传、说服教育；而法则依靠强制力保证实施。

(4) 政策是适用法律的指导，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

(5) 政策有相对的灵活性，法有相对的稳定性。

二、法和國家

(1) 法和國家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而且是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都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2) 法和國家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将来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3) 法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工具，反过来只有依靠国家的强制力，社会主义的法才能得到实施。

三、法和道德

法和道德是统治阶级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要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既应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应重视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两者在本质上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

(1) 法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但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的要宽广得多。

② 道德的效力比法更大、更高。

(2) 法和道德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① 一个国家只有统治阶级的法，道德却适应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

② 道德和法的形成过程不同。道德是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的；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

③ 法和道德实施的手段不同。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靠社会舆论、习惯力量和内心信念为实施的保证。